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364號

原告 簡孟綦

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

被告 陳子堯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澎湖科技大學交通事故鑑識研究中心鑑定費用，逾期不為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處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，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經原告聲請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（交通）事件，送由澎湖科技大學進行交通事故肇事責任鑑定，然原告迄未繳納鑑定費用元，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於5日內繳納上開鑑定費，如原告逾期不預納費用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先定期通知被告於收受本院通知後5日內墊支，如被告亦不為墊支時，依法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王凱俐